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8月12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海天先生、谢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本届董

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网站的“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3年7月，公司在恒丰银行重庆分行设立“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存放超募资金共计48,822.84万元。随后，公司以16,00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结核诊断试剂生产车间”，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4月以增资的方式注入项目资金16,000.00万元；2015年2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智飞绿竹负责实施的“AC-Hib 三联疫苗产业化项目”按工程建设进度注入剩下的项目资金15,963.00万元；2015年7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剩余12,819.13万元（不含利息）的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储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的超募资金专户利息余额为5904.59万元。

为获取更好的服务，方便募集资金管理，拟变更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1、在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新开设“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存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的原专户余额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转入该账户存储。

2、将在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的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

附：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 静，女，47岁，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近五年曾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质量管理部总监、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

张静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除了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6万股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孙海天，男，38岁，法学硕士，2000年取得律师法律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加入本公司，近五年主要担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为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曾任重庆市律师权益保障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委员、重庆鲁本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重庆市律师协会民商法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西南大学法律硕士兼职导师。

孙海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除了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6万股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谢 莉，女，34岁，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担任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

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为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

谢莉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除了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5 万股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